

附件 2

2019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市场监督管理

对应“政策任务”：食品抽检及监管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直属机构，正厅级建制。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对我省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成立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全省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全省食品安全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部署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完善全省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统筹协调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统筹协调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我局，由我局承担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保障。广东是食品生产、消费大省。为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更好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全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据《食品安全法》《广

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列为2019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

（三）专项资金情况

1.资金额度。

201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安排食品抽检及监管资金15,812万元。

2.资金用途。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等规定，资金用于支持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乳制品专项监管（抽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监管（抽检）、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风险监测、特殊食品监督抽检、专项监测及风险排查等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和食品生产监管、餐饮服务提升、保健食品专项整治等食品监管工作。

（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目标。

根据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有关部署和《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要求，2019年资金绩效目标为：通过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的投入，完成食品抽检任务不少于55万批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5批

次。在全面开展监督抽检的基础上，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快速检测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不少于 2,000 家，及时公示快速检测信息，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 100%，全年快速检测不少于 800 万批次。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2.分解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完成国家、省 2019 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2019 年食品抽检工作完成不少于 55 万批次，完成率达到 100%，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5 批次。组织开展农贸市场快检工作 2000 家，全年快速检测量不少于 800 万批次，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达到 100%。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在产获证食品及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严格落实核查处置与信息发布，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2）强化食品源头监管治理。排查重点食品种类风险隐患，形成长效风险识别、防控、处理机制。紧盯监管薄弱环节，防范安全隐患。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演练活动，提升基层风险排查、快速响应、快速报告、先期处置能力。开展调查研究，助力食品监管科学决策。2019 年度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对 21 个地市全覆盖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飞行检查工作。

(3)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保健食品“五进”宣传活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让群众更加了解食品安全相关知识，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开展粤港澳食品安全交流活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安全交流合作，提升区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4) 加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能力建设。加强检测设备配备，降低食品检验的人工成本、提升食品检测效率和食品监管技术支撑水平。2019 年获得资质认定检测能力参数为 1046 项，省级食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 95%。

二、绩效表现

(一) 精心组织谋划，超额完成全年抽检任务

1.加强顶层设计，强化食品安全统筹谋划。健全省食安委统筹协调机制，调整省食安委成员，由马兴瑞省长亲自担任省食安委主任，省委常委叶贞琴、副省长陈良贤担任副主任。印发《2019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牵头制定我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组织完成《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等两个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并及时组织实施。同时，启动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相关

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管理办法》等食品生产制度的修订工作。

2.高位推动，完善食品抽检工作体系。

(1)超额完成“不少于55万批次食品抽检”和“每年每千人5批次”民生实事任务。省食安办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麦教猛同志强调要做到“关口前移、超前谋划、争取主动”，多次召集专题开会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完成食品抽检工作任务。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制定《2019年全省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我省“每年每千人5批次”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总量达到56.59万批次。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结合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实际，印发《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广东省实施方案》《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广东省实施方案》《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方案》。截至2019年12月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共完成食品抽检67.38万批次（超额完成民生实事部署12.378万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119.1%，检验合格660265批次，不合格13515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2.0%。

(2)超额完成农贸市场快检民生实事任务。强化市场准入把关，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形式常态化，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心，“吃”得放心，保障市场销售环节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印发

《2019 年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要求对 2,095 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快速检测，及时公示快速检测信息，全年快速检测不少于 800 万批次。

截至 2019 年 12 月份，在全面开展监督抽检的基础上，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2,095 家，农贸市场快检工作覆盖全省各县区，包括销售蔬菜、水产品 and 肉类的综合性批发市场及专业性批发市场，以及城镇中心、经营规模较大或消费较集中的零售市场。覆盖全省 21 个地级市、121 个县区及镇街，并选取消费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品种为对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全省快检食用农产品共 948.13 万批次，完成全年总任务的 118.52%。超额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任务。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5.28 万批次共 143.34 吨。发布 2019 年广东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情况通报 11 期。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

（3）加强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共组织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任务 350 批次，均未发现不合格样品；组织完成保健食品监督抽检 3544 批次（含广州、深圳配套资金抽检 1299 批次），发现监督检验不合格样品 14 批次及风险监测问题样品 5 批次，均依法进行了后

处理。

3.严格依法核查处置，排查风险隐患。食品抽检的目的是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将对消费者的危害降至最低。2019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食品安全抽检共发现不合格食品9133批次，产生核查处置任务共9363件次。省市县三级及时立案查处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通过查封扣押和产品召回，有效阻止不合格、问题产品流入市场。

4.加强数据分析，提高监管效率。2019年省局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食品抽检数据全录入，要求全年全省千人5批次抽检信息全部录入抽检系统，实现三级抽检数据整合共享。在加强数据分析方面，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建立抽检报告制度常态化机制，每月汇总分析抽检数据，及时根据抽检发现问题调整抽检方案提出下步监管重点，组织编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分析报告，分析全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区域分布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等，为后续监管工作提供支撑。

制定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承检机构考核评价方案》，加强对我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考核。成立6个监督评价小组赴38家承担省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进行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并形成专门通报，有效督促承检机构加强管理，提高抽样检验工作质量水平。此外，我局还组织对38家省级任务的承检机构开展了农残能力验证盲样考核和重金属盲样考核，进一步加强对承检机构的内部运行管理和抽检工作质量水平的监督评价，着力提升全省食品抽检工作质效。

2019 年我局共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 52 期，公布监督抽检信息 2.91 万批次，公布率达到 100%。同时，每月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抽检情况，每月、每季、每年向社会公众通报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均按要求开展抽检信息公布工作，共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 1911 期，其中深圳、东莞、中山等食品抽检量较大的市抽检信息公布频率基本能做到每周一次，进一步增强了抽检信息公布的时效性。

（二）找准工作重点，部署推进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风险管控

1.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违法行为。对市场上涉嫌宣称减肥、通便类压片糖果、固体饮料等产品进行跟踪监测，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及时开展核查处置、立案调查，陆续发现福建、广东、江西 3 地的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存在非法添加匹可硫酸钠的问题。对可疑产品实施扣押、查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同时多方协调组织开展《食品中匹可硫酸钠的测定》的研究、评审、申报工作。经批复，该方法已作为食品中匹可硫酸钠测定的检验方法。迅速化解了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匹可硫酸钠的行业风险，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稳步推进食品生产、经营重点领域和品种专项整治工作。一是立足食品监管的重点关键点，以问题为导向，大力开展婴幼儿谷类产品监督抽检、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酒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网络食品安全监

管、养老机构食堂监管等专项整治。二是排查重点食品种类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全省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种类包括食用植物油、酒类、肉制品、含蛋类加工食品共 2393 批次；监测范围包括省内获证在产的相应食品生产企业，重点涵盖以往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不合格企业；监测项目涵盖由原料储存不当造成的真菌毒素污染、原料贮存虫害防治不当造成的杀虫剂污染、种植环节农药使用不当造成的农残超标、环境污染造成的重金属超标、生产加工过程的“两超一非”、生产过程控制不到位造成的微生物和化学污染等；监测环节涵盖原料、半成品、过程样品、包装容器、成品等全过程。

3.一企一策提升我省特殊食品行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监管，2019 年部署对 30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 4 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并被市场监管总局纳入全国首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试点省份。在开展体系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实施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调查及能力提升项目，对 50 家中小型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现场调查，查找质量管理存在问题，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较好地提升了企业的质量管理意识和质量控制水平。

4.开展食品生产提质行动。一是持续推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督促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HACCP、GMP、ISO22000 等先进的管理体系。目前，我省

98.63%的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均已采用 HACCP、ISO9000、ISO22000 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二是开展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提质行动。印发全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方案》，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对全省 15 家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飞行检查。目前，我省所有的婴辅企业全部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追溯体系。三是实施食品小作坊提质行动。开展全省食品小作清理工作，小作坊登记率 100%。印发《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方案（2019-2023 年）》，力争至 2023 年，全省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食品抽检合格率达 95%以上，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建设得到长足发展。

（三）扩大食品安全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1.大力开展“五进”宣传活动，提高公众保健食品常识知晓率。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全省保健食品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场五进科普宣传活动，全省共开展宣传活动场次达 3218 场，覆盖人数达 42.19 万人，共张贴宣传海报 5.3 万张、派发宣传资料 93.69 万份。启动“食安赛场”保健食品科普宣传答题抽奖和网络宣传推广项目。联合团省委、省志愿者联合会开展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志愿服务项目，依托各级团委和志愿者组织力量开展广泛的基层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保健食品的科学认识水平和知晓率。

2.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强化组织部署食品安全

宣传周活动。深入宣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广东省食安办与 22 个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开展 2019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对全省食品安全周活动进行统一部署。“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继续列入全省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2019 年 6 月 18 日，省食安办会同省级 22 个部门举行“2019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宣传周活动期间，全省共组织宣传教育活动 6,018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 49 场，广播电视等媒体报道 1107 次；网站、微信、微博等发布或推送 36.3 万次，制作、张贴海报、标语 8.6 万条，制作专题展板 6110 块；发放宣传资料 212 万份。着力在全省推广“食安封签”食品安全知识网上竞赛、食品安全进校园现场活动、校园食品安全宣讲活动、食品安全论坛及“一把手谈食安”系列报道、白云山徒步及景区游园会宣传、食品安全大讲堂等系列活动，实现“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四）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不发生重大源头性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2019 年，全省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1.完善风险预警与交流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加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反恐防范处置应急预案》等制度。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 次。在梅州、清远、中山、湛江组织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及时处置应对的能力。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完成省级重点监管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 21 个地市全覆盖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飞行检查工作。对全省所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保健食品品种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检。

2. 定时召开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建立《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制度（试行）》，及时对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及食源性疾病监测等数据进行分析，有效防控全省食品安全风险，并将评价性抽检结果应用于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和综合平安考核。

3. 积极稳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标准及评价细则（暂行）》《广东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方案（暂行）》《广东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中期评估工作方案（暂行）》，总结梳理广州、深圳、佛山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验做法，印发全省学习借鉴。对创建标准及细则进行再培训，开展深圳市创建验收工作。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

部署，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如下：经过市场监管系统上下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食品阶段性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持续保持安全态势，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效益良好，超额完成了 2019 年我省民生实事的工作目标，并且在完成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绩。据此，我局对 2019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测）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 99.8 分，自评等级“优”。

（一）投入情况（20 分，总体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情况（12 分，总体得分 12 分）。

（1）论证决策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的决策论证充分，论证程序规范。一是资金立项合规，依据充分。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是落实《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政策的重要抓手，资金与政策要求有效衔接。二是决策过程科学。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归口管理，遵循“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归口的业务处室经前期研究论证后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按照局内部审核流程审核并

履行省级专项资金复核程序，按照“三重一大”要求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后报送分管省领导审批、省财政厅确认并拨付，流程合理合规。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一是目标设置完整。根据部门职能及项目要求，设置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的总目标，并将总目标分解为若干子目标，绩效目标完整，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合理且具有可衡量性。具备了体现加强食品安全检测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体现效果的效益指标。二是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合理且具有可衡量性。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涵盖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成本及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设置与“食品抽检与监管”的目标契合，能体现该专项资金的投入意图，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且有相关的有效数据支撑。绩效目标能体现决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三是目标设置可衡量。绩效目标表中所有绩效目标均可量化衡量。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一是制度完整。专项有完善的制度保障与合理的计划安排。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联合我局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 号），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有章可循。二是计划安排合理。为促进项目有序推进，各项目均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工作管理办法与工作进度计划，项目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

行。

2.资金落实情况（8分，总体得分8分）。

（1）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一是资金到位率100%。资金足额到位。二是资金到位及时率100%。纳入省本级年初部门预算资金9,939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转移市县资金5,873万元，在预算批准60天内报送省财政厅，资金于2019年4月份下达市县，资金下达比率100%。

（2）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资金分配合理。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制进行分配，由我局根据食品抽检及监管任务、项目立项情况、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等因素，综合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同时，考虑到我省经济发展不平衡，将专项资金向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二）过程情况（20分，总体得分19.8分）

1.资金管理情况（12分，总体得分11.8分）。

（1）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8分，得分率96.66%。根据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我局直属单位上报的资金使用情况统计，项目能按照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支付，资金支付情况整体良好。截至2020年3月31日，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各用款单位已实际使用专项资金15,287.13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96.68%。

（2）资金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规范，各单位能严格执行《广

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和各项费用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单位根据单位性质，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或《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设账进行核算，未发生总额或资金用途上的调整。

2.事项管理情况（8分，总体得分8分）。

（1）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各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实施，各单位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程序，实施轨迹资料较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自评认为，我局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部署和2019年食品工作要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进度要求、监督管理等事项，并据此开展跟踪督导、检查，由局领导亲自抓督办落实。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基本上能在省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辖区的实施方案；同时，定期向省局汇报工作成果，及时反映监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三）产出情况（30分，总体得分30分）

1.经济性情况（5分，总体得分5分）。

(1)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经汇总各开展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已完成项目的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暂未完成的项目，从已支付资金与批复预算进行比对的情况来看，尚未发现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

(2)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各单位均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各项支出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费用支出标准开支，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严格预算执行，加强成本控制管理。

2.效率性情况（25 分，总体得分 25 分）

效率性体现在项目完成进度与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1) 完成进度。各业务处室按工作计划能及时汇总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各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地市个别小项目受到机构改革影响未能实施完成外，大部分项目均能按照预期计划开展实施，并在当年度完成。开展的食品抽检及监管任务基本落实到位。

(2) 完成质量。一是目标完成率。如表 3-1 所示，2019 年度设定的产出指标均超额完成，食品抽检任务超额完成 22.5%，每年每千人食品检验量超额完成 18%。2019 年，完成食品抽检 67.38 万批次，检验合格 66.02 万批次，不合格 1.35 万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 2.0%。全省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二是完成及时率。各项任务按照工作进度要

求，完成基本及时。

（四）效益情况（30分，总体得分30分）

1.效果性情况（25分，总体得分25分）。

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如表3-2所示，2019年度既定的效果指标已完成，提前超额完成国家及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关于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5批次的既定任务。

（1）社会效益。一是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针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组织各地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提高监管的靶向性，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二是扩大社会知晓率。坚持信息公开，按规定时限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共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52期，公布监督抽检信息2.91万批次，应公布率达到100%，扩大社会知晓率。三是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省食安委与各地市政府签订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通过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政策法规、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属地责任、推进基层能力建设、提升监管和应急水平。河源、湛江等市将“千人批次数”列入地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予以保障。四是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显著提高。尤其是社会群体（重点为老年人群）对保健食品常识的认知水平、防范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能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五是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增强。根据群众举报，我省2019年发现了

个别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存在非法添加匹克硫酸钠新现象，充分发挥了人民群众的力量，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参与感和满足感。

(2) 经济效益。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通过加强监管力度和查处力度，从产品源头监管，落实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和工艺配方，规范生产记录，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不断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保障了食品质量安全。

(3) 可持续发展。一是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尤其建立了《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制度（试行）》，定期评估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研究提出食品安全对策建议，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二是加大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市抽检经费补助，进一步平衡全省各地抽检任务量水平，确保欠发达地市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2.公平性情况（5分，总体得分5分）。

公平性体现在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不断提高。一是对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食品安全满意度、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及行为形成率等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取得实效，全省 21 个市总体满意度平均得分 86.08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二是依

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的数据、各机构报送的材料、委托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的评价资料等对安全抽检监测承建机构进行评价打分，全省 38 家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平均得分为 91 分，未发现弄虚作假、隐报瞒报等违规违纪行为。三是结合各地举办的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市场监管人员随机对参加宣传的群众进行了口头调研，结果显示公众的满意度正在逐年提高，其中，江门市局还委托第三方完成保健食品“五进”宣传调查问卷工作，有超过 70% 的受访者认为此类宣传活动为以后选购保健食品防止上当受骗提供了帮助，还有超过 50% 受访者认为这种宣传活动可以学习许多有关保健食品的知识。

四、项目存在的不足及改进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不足

1. 预算执行率和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有待提高。

预算执行率为 96.68%，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全面，“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等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的指标难以量化，对指标选取和设置、合理性如何评判等还不够准确，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资金额较小的项目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启动时间较晚或实施进度缓慢，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低于预期目标。如网络餐饮订餐监测服务项目 2019 年 9 月启动。部分项目实施跨年，如市县农产品快检的合同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

2. 食品抽检区域投入不平衡。

粤东西北地区食品检验量目前仅达到每千人 3.5 批次要求。抽检资金投入和每批次抽检成本较珠三角地区有较大差距。虽然完成了食品检验量要求，但存在检验项目较少、抽检质量较差等问题，群众满意度不高。客观上，近年来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大幅压减各类项目支出，粤东西北地区财政紧张，增加投入存在诸多困难。

（二）项目改进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培训。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2.加快经费支出进度。

加强协调沟通，最大限度缩短内部审批流程和外部工作流程，要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及时启动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达到或超过支出序时进度。

3.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

为补齐区域投入不平衡的短板，建议进一步加大对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的食品抽检工作的资金投入支持，力争粤东西北在食品检验量、食品检验项目数量上与珠三角发达地区保持一致。